

合同编号：政-2026-003-10年

2026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 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2日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就2026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支持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联合体协议（如有）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工作内容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年度监测，完成2026年度园林绿化资源年度调查监测、样地调查、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年度更新，以及合同期内园林绿化资源变化图斑甄别、执法问题立案前期条件核实、“村地区管”合同技术核实等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1. 园林绿化资源变化图斑甄别

按照工作要求，收集梳理森林督查图斑、规自月度卫片、规自变更调查图斑、其他专项图斑等多渠道下发的资源变化矢量数据，结合多期遥感卫星影像，分析变化图斑历史演变、审批和用地性质等情况；开展外业实地踏勘，对各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技术性校核，综合甄别疑似问题图斑；跟踪问题整改进展；规范整理各类材料，按要求形成相应成果。

2. 执法问题立案前期条件核实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移交到执法队的野生动植物、病虫害、林木种苗、森林防火等拟立案问题进行立案条件前期实地踏勘，对执法线索图斑内各类情形进行精

细踏勘，初步核实地块内各类用地疑似违法情况，为问题是否立案查处的研判提供技术支撑和基础资料。

3. “村地区管”合同技术核实

按照工作要求，收集各镇提交的“村地区管”涉农合同相关资料，分析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用地性质等情况，初步核对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内地块资料并勘查现场后上报专班，为“村地区管”合同联审提供技术支撑，推动合同联审工作及时、准确、高效完成。

4. 园林绿化资源年度调查监测

按照市级统一工作部署，采用卫星遥感影像，在上一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审批和造林数据，对园林绿化资源变化情况、市级下发监测变化图斑进行内业分析和现状资源调查，做好与规自部门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的融合衔接，更新资源底图，形成 2026 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

5. 样地调查

采用定位设备对下发的 2026 年样地进行复位调查，开展边界复位、样木复位、每木检尺，调查登记属性因子，填报至“国家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由市和国家逐级审核，动态监测样地资源消长情况，为森林蓄积量的连续监测提供基础数据。

6. 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年度更新

采用卫星遥感判读和外业实地踏勘方式，结合各类资源管理数据，按照变更规则分析提取拟调入、调出地块，进行现场踏勘，将拟调入、调出地块边界和属性因子更新至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数据中，形成2026年度更新成果，为行政审批、林业执法提供基础数据。

三、成果形式及要求

本项目工作成果主要包含2026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支持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成果汇总表、园林绿化资源疑似问题台账等表格成果，变化图斑数据库、疑似违法违规问题图斑数据库等数据成果，森林资源分布图、绿地资源分布图等图件成果。

四、本合同实施期及实施地点

实施期：2026年4月26日至2027年4月25日。

实施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五、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4014974.95元（大写：人民币肆佰零壹万肆仟玖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

六、付款方式

1、合同实施期开始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人民币2007487.48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零柒仟肆佰捌拾柒元肆角捌分）。

2、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专家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尾款。

3、在甲方向乙方拨付项目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同金额的发票。

4、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如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建议。

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政策或甲方原因除外）不能按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相关工作进度要求完成园林绿化资源变化图斑甄别、资源年度监测、样地调查等工作，对甲方造成影响的，每延误一项工作，甲方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合同总价10%。

八、安全生产条款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须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要求工作人员遵守和服从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作。

3、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本协议涉及项目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利用或向第三方转让。

2、乙方保证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应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确保资料安全，严防丢失泄密。安装有数据的计算机不得连接国际互联网，不得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涉密数据。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开展所需相关数据仅用于项目合作，乙方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申请使用用途外的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相关数据。项目结束后，乙方应销毁甲方提供的全部数据。

4、乙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 ①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甲方提供的数据。
- ②未经甲方许可使用数据。
- ③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 ④通过国际互联网传输数据的。

十、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按日支付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2. 如乙方完成的服务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乙方应当无偿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重做；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4. 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未实际参与本合同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或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6. 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用或处分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技术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8.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9. 乙方未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社会保险或未按时支付工资引发劳资纠纷,影响甲方的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0.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损失。

12.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13.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

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双方协议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可以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下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实施期完成工作，甲方要求期限内仍无法完成的。

(2) 乙方完成的工作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经修改、重做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

(3)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导致本协议涉及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相关涉密数据等情形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2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拥有从事本项目工作能力，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以及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

(5) 因乙方原因，累计扣除额达合同总价的30%时。

(6)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7)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8) 如本合同提前解除，双方应据实结算，多退少补。（计算方式：合同总金额/12个月*实际执行月-甲方依约对乙方扣款及乙方应付违约金）。

5. 甲乙双方因履行或解除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尾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

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所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2026年海淀区园林绿化资源年度监测甄别技术支持服务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8551416301A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东路18号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62558881

传 真：010-62568968

电子信箱：baiyun01@mail.bjhd.gov.cn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成府路支行

账 号：0132017250000306

乙方（盖章）：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5L002432835

单位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

号楼3层3520

邮政编码：100144

联系电话：13611262670

传 真：/

电子信箱：13611262670@126.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

支行

账 号：110951630610301

附件 1: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

乙方：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作业中人身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该协议书与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双方必须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与权利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要求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工作，配备安全作业设施和物资。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与权利

(一) 乙方须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乙方须全项目周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作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三) 乙方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开展工作；

(四)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到位；

(五) 作业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或其他重大情况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并调查事故原因，调查报告提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五条：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2:

保密协议

为加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项目相关数据使用的安全管理，防范非法使用行为，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

一、本协议书所述“提供方”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使用方”为北京中沃科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项目相关数据清单》（详见附表）。

二、使用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要求，设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本协议项下的测绘成果及涉密数据，配备安全保密设施设备，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泄密，确保数据安全。

三、使用方不得将所提供的数据用于非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项目，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数据。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使用方不得将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

四、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开展常规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五、使用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提供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擅自向第三方提供或者转让提供方提供的数据；
- 2、未经提供方许可使用数据；
- 3、对获得的数据保管不当造成资料丢失、被窃的；
-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等情形的。

未经提供方允许，使用方违反本保密协议，未采取有效保密措施，导致本协议项下的数据泄露丢失或向第三方提供和拷贝本协议项下数据，因此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提供方有权依法追究使用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使用方赔偿提供方的全部损失。一旦提供方发现或者得知使用方存在数据泄露或向第三方提供等泄密情形，使用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同时使用方需向提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泄露数据的相关项目合同总额的 30%。

六、使用方的数据使用期限与主合同保持一致，到期后应在 10 日内将数据、再复制的该数据及其衍生品全部删除。

七、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解决方式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以下无正文)

附表

北京市海淀区园林绿化局项目相关数据清单

1	海淀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历年林地年度变更调查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成果数据
2	市、区及相关委办局转发图斑数据
3	林业资源审批事项占地、采挖数据
4	城市绿化资源审批事项占地数据
5	海淀区历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6	海淀区分区规划成果数据库
7	海淀区“三区三线”成果
8	历年平原造林、百万亩造林数据
9	自然保护地数据
10	海淀区历年园林绿化资源监测成果数据
11	海淀区生态林地数据
12	其他相关资料和数据

注：在双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使用未列入清单数据，仍适用本协议。

